

(2018)浙0127民初8187号

邵荣伟、方爱美:原告潘永钢诉被告邵荣伟、方爱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81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邵荣伟、方爱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潘永钢借款6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邵荣伟、方爱美共同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淳安县人民法院(2019)浙0205民初295号

周乐丹:本院受理原告盛虹霞诉被告周乐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05民初2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19)浙0205民初437号

叶灵春、黄敬祥: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

法院公告

2019年6月4日

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05民初4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19)浙0281民初599号之一

阮东海(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682198711030055):本院受理陈夏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2019)浙0281民初59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被告阮东海归还原告陈夏利借款45000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余姚市人民法院(2019)浙0302民初12号

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温州锦绣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4月4日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锦绣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6月1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亨哈大

厦11楼;联系人:庄浩茹13867722061)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锦绣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6月12日上午9时整在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锦绣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超华、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远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吴远。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吴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吴远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暂计至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	保证人	抵押物
浙江恒稳工贸有限公司	14839340.98	4722372.92	浙江得伟工贸有限公司,胡福强、王丽如、章高龙、章彩霞	抵押人:浙江恒稳工贸有限公司,坐落: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山大厦第五层的写字楼,面积:建筑面积:1506.72平方米,土地面积:77.235 m ² ,性质为办公,最高额1500万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远

2019年6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表转让债权明细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E-BAMC-YW-A-2019-002-01,签订日期:2019年5月22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

保责任。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联系人盛女士:13566760271

光大金瓯联系人朱先生:150058985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费用	
1	兴业银行	浙江鸿顺门业有限公司	2018永借0025_0050_0051_005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70.00	46.15	16.94	浙江博泰工具有限公司、胡东晓、施煜诚、应燕、唐健华
2	兴业银行	义乌市天虹花边有限公司	2018业四借6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17.56	13.12	3.00	东阳市顺成花边绣品有限公司、浙江顺成花边有限公司、虞修才、黄小玲、黄明亮、卢进
合计				3887.56	59.27	19.94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基准日为2019年2月14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台州市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单位:元

原债权银行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截至2018年9月2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	截至2017年10月1日的利息	担保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浙江通达服饰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43433, 33010120150043532, 33010120150043828, 33010120160001810, 33010120160003339, 33010120160004412, 33010120160007115, 33010120160022821, 33010120160022755	37295534.13	2432814.14	保证人:瑞安市卡而丹针织有限公司、瑞安市远华蘑菇专业合作社、瑞安市瑞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瑞安市强力制线厂、徐治远、蔡道艺、张翠娥;抵押人:浙江通达服饰有限公司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23、13666890615

特此公告。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6月4日

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386792930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截止基准日为2019年2月28日)列示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

标的债权明细表

金额: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义乌市威龙印刷有限公司	浙江百思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金龙龙、骆丽娟、祝利群、骆丽萍	人民币	20,736,133.85	6,872,056.61	27,608,190.46

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温州格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收购的温州格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温州格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	1197.45	364.67	由温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陈聪武、林进南、陈沛丰提供担保	1.昆阳镇佳乐花园11号楼107,47.60平米;2.昆阳镇佳乐花园9号楼401室,159.40平米;3.昆阳镇佳乐花园9号楼501室,159.40平米;4.昆阳镇佳乐花园10_12号楼08,87.48平米;5.昆阳镇佳乐花园16号楼802室,153.12平米;6.昆阳镇佳乐花园2号楼108号,80.76平米;7.昆阳镇佳乐花园17号楼03_35.57平米;8.昆阳镇佳乐花园16号楼903室,151.48平米。	
2	杭州奕天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1800.00	1112.57	由浙江五洋建筑集团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李运娜、孙威提供担保		
3	浙江轩皇药业有限公司	富阳	3000.00	2278.05	由杭州国丰纸业有限公司、章良锋、张林其提供担保	富阳市高桥镇高尔夫路87号1.2幢房产,房产面积5944.22平方米,土地面积31832.82平方米。	
4	浙江鼎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	1700.00	77.20	浙江天宇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平湖市兆盛置业有限公司、钟兆龙、钟优珍、钟金龙、丁萍	1、抵押物为平湖市兆盛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平湖市当湖街道金色华庭36幢1单元102室叠排房产设定抵押担保,提供198.895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2、平湖市兆盛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平湖市当湖街道金色华庭38幢4单元101室设定抵押担保,提供198.895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目前该两个抵押物均已司法拍卖成交。	
合计			7697.45	3832.49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9年5月28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机关、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单户债权转让或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6月4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情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

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278695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